

鑒於邇來外界多關心銀行發行現金卡之實際狀況，財政部表示，現金卡業務係屬小額信用貸款，其產品設計為滿足消費者急迫性之資金需求，係屬救急之消費性金融產品，除滿足消費者小額循環信用貸款之需求外，亦有助於減少地下金融活動。又該項業務屬於授信業務的一環，為銀行法所規範之業務，非如外界所報導現金卡無法可管。據瞭解，截至九十二年二月底止，計有二十六家銀行開辦此項業務，總發卡量為二百四十餘萬張，發卡量前三名分別為萬泰商銀、台新商銀與聯邦商銀。全體現金卡授信餘額為九百一十五億元，佔一般銀行消費者貸款總餘額三兆九、四一三億之百分之二·三二。又銀行平均現金卡小額貸款逾期一天以上之帳款餘額僅佔現金卡授信總餘額之百分之三·一四或全行授信總餘額之百分之〇·〇五，均尚在合理範圍內。財政部仍將持續監控各銀行之授信風險管理。

由於現金卡業務本質屬小額無擔保信用貸款，各銀行係依其經營成本、競爭業務及客戶風險之差異性，透過市場競爭機制，訂定其現金卡（小額循環貸款）之利率。目前市場上之利率差異甚大，消費者自應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金融商品。又目前國內已有部分銀行對該項產品之利率採取不同級距利率之訂定方式，其做法係依據客戶風險之差異訂定不同適用之利率，爰申請人之身分、財力狀況、借款用途、還款來源良好之客戶，均可適用較低之優惠利率。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依我國民法規定，年滿二十歲為成年人，依法有行為能力。而消費者於向銀行申請辦理現金卡小額授信業務時，應注意其個人資料保護及個人信用之重要性，勿透過所謂「代辦黃牛」以免受騙上當，並造成個人資料外洩與個人信用不良，影響未來向銀行申請個人房屋貸款、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或其他貸款之權益。此外，為確實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避免消費者被誤導，財政部已於去（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函令各銀行從事現金卡（小額循環信用貸款）業務廣告之促銷活動，不得有誇大不實或誤導消費者之情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所提供之服務及有關消費者應負擔之開辦費、管理費、手續費、貸款利率、延滯利息等一切費用及其他義務，均應於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以利消費者瞭解，並於訂立契約前，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契約之期間。

又為有效規範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財政部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函請銀行公會就銀行辦理現金卡業務之現況及其管理機制等提出說明，並研議具體改進措施，其中為避免學生客戶雖年滿二十歲但因涉世未深，過度擴張信用，造成銀行、持卡人及其家長間之糾紛，進而衍生社會問題，財政部已併請銀行公會研提銀行對年滿二十歲以上學生申請現金卡之控管

措施，以發揮自律機制之功能。財政部將審酌銀行公會所提之意見，期在不妨礙市場自由競爭發展之前提下，透過業者自律之方式來強化現金卡之管理，各界如有具體建議，亦可逕向財政部金融局提出。